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晨報會議紀錄

- 1、 時間：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7:40
- 2、 地點：慮得圖書館
- 3、 主席：劉惠芬校長 記錄：陳俊州
- 4、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5、 主席致詞：
 - (1)介紹新進人員:人事主任-李郁瑤。
 - (2)霸凌及體罰零容忍宣導。
- 6、 業務報告：

教務處：

- 1、 6/15 早上9:00~12:00 八年級學生的課程，未來的一年如何準備會考的數學，講師:石牌國中 蘇進發 老師，地點:902 教室。

- 2、 請未通過 A3 教育訓練的老師，速速完成。

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育部特製作 A3「數位素養」數位學習課程，本市教師參與率(編制內教師)務必於 113 學年度前均能達成 100%之目標。請教師於期末 6/30 前完成修課，並上傳修課證明書至雲端 112 課程計畫【112 學年 A3「數位素養」上課證明書】資料夾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252>

3. 學習扶助:個案結案討論:**會議中討論同意 8 年級 3 位同學結案，7 年級個案由教務處會後另洽導師及各任課老師討論結案與否。**

2024/5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通過之個案名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維持個案	結案
702	2	江 O 瑄	84 (68)	68	72		
702	3	吳 O 晞	68	64 (68)	76		
702	14	陳 O 佑	84	84	84 (60)		

702	15	陳 0 齊	96	100 (68)	76		
702	16	黃 0 霖	92	68 (52)	60		
702	18	饒 0 書	84	72 (68)	64		
703	2	林 0 苡	92	64 (52)	76 (60)		
703	10	李 0 賢	92	92 (68)	96		
703	14	黃 0 均	68	68 (64)	60		
703	15	劉 0 恩	88	64	76 (68)		
801	1	余 0 欣	96	76	80 (44)		
802	3	許 0 穎	60 (56)	76	76		
802	12	林 0 國	76	76	88 (56)		

*括號內紅字為 2023/5 篩選測驗成績

*六年級通過標準為 72 分，七年級以上通過標準為 60 分

4. 請老師們送考題至教務處時先用印表機複印確認解析度，有發現老師們送過來的考卷經過複印後解析度變差。

5. 7/1 皮革的認識與手做研習，活化研習報名:上午和下午皆要參加，午餐請自理，報名網址:

(上午)

<https://study.hc.edu.tw/Modules/Study/GetSingleInternalStudy.aspx?studyID=1131367>

(下午)

<https://study.hc.edu.tw/Modules/Study/GetSingleInternalStudy.aspx?studyID=1131367>

學務處：

- 1、6/7(五)七、八年級生活教育競賽結束，學務處已進行結算敘獎，記小功乙次班級減免暑假返校打掃。學期末前再煩請導師持續協助督導學生表現，如遇需提醒改進事項學務處亦將持續要求。
- 2、期末將屆，煩請七、八年級導師協助提報學生期末敘獎，請於113年6月21日(五)完成。輸入班級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自113年6月17日(一)至112年6月27日(四)止，謝謝。
- 3、6/28(五)休業式行程規劃如下：

時間	流程	對象	承辦處室或人員	地點
07:30-08:10	導師時間	全校學生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08:20-09:05	按課表上課	全校學生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09:15-10:00	按課表上課	全校學生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10:10-10:30	休業式	全校師生	各處室	3F 小禮堂
10:30-11:30	全校環境整理 (含資源回收)	全校學生	各處室、各班導師	各班掃區
11:30-12:00	午餐時間	全校學生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2:00	放學			校門口

- 4、休業式當日採計服務學習時數，請導師協助審核，並請以班級為單位，將時數登記表擲回訓育組。若本學期有服務學習時數不足6小時之學生，於暑假(7/1、7/2 上午09:00~12:00)自行返校補服務學習時數。

服務運用單位	服務內容	服務起訖時間	服務時數
學務處	環境整理	113年6月28日10時30分至11時30分	1小時

- 5、「**霸凌及體罰零容忍**」宣導：依113年6月11日府教學字第1130098519號市府來函辦理，說明如下：
主旨：重申本市校園「**霸凌及體罰零容忍**」立場，請貴校對所屬人員再度強化 宣導此一立場，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7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20109069號函辦理。
- 二、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

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爰霸凌及體罰嚴重影響學童身心健全發展，為教育基本法所明文禁止，保護學生免於霸凌與體罰的恐懼，係教育人員的天職，也是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的義務。

三、旨揭宣導由校長主持，目的在提昇所屬人員霸凌防制及正向管教的意識與敏感度，特別是師生間結構上權力存在不對等關係，應留意避免涉入「關係霸凌」。

四、另請貴校經常關懷各班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情形，俾於必要時能提供及時的協助與輔導。

6、6/21(五)中午前請各班將 SH150 運動記錄日誌填寫完整，經導師簽章後擲回體衛組。

7、6/21(五)7：50 南門醫院到校進行教職同仁健康保健宣導，本宣導為自由意願參加，有意願參加者請該時段自行出席，地點：慮得圖書館。

8、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附帶決議，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利用健康課程實施）。本學期利用 5/10 及 6/14 二次晨報對全校同仁進行課程宣導。

總務處：

1、0403 震災修復工程進行中，因施工造成不便，尚請見諒。另本校西面（自行車棚上方）外牆部份磁磚掉落，已用警示帶區隔，請勿靠近，以免發生危險。

2、全市第三期校園環境消毒服務-本校排定時間為 6 月 23 日（日）下午 13：30 進行。

3、本週進行班級教室搬遷，若課桌椅數調整後仍有不足，請洽總務處。

4、校區內有需要進行公物修繕的地方，煩請告知總務處，總務處會儘快協助處理。

輔導處：

1、6/3(一)九年級適性安置結果公告。（已發下學生家長通知單/回條繳

回)。

(1)江*誠-北斗家商.商業經營科

(2)黃*軒-光復.廣告設計科

(3)江*琦-君毅.餐飲科

(4)廖*承-中興.汽車科

- 2、6/14(五)放學前，如各班有113年度模範父親推薦名單，請導師向輔導組提出，輔導處將另發附件給學生帶回家填寫。(模範父親表揚活動計畫及推薦表)
- 3、6/17(一)~6/24(一)七八年級生涯手冊完成的班級請收回給資料組育爭組長。感謝大家！
- 4、6/19(三)課後照顧班66節課結束。
- 5、6/24(一)~6/27(五)請七、八年級B表繳交給資料組育爭組長。感謝大家！
- 6、6/26(三)5~7節課盧麗婷老師寶石皂手作課程(分上下場/研習+親職講座)。家長邀請函要請班導師協助，讓學生黏貼於聯絡簿，家長簽名後在6/20(四)前將班級登記表交回給輔導組淳憶組長。(要參加的學生家長及聯絡資料請一併給我們，感謝)。
- 7、感謝已完成112學年下學期生涯及性別自我檢核表同仁們！未完成同仁請在下週前完成，領域112課程計畫可參考填寫。
檢核表.<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mot2NFegGMtHnKi8RFYV5tVCoh5M2xqU>
- 8、為使校內輔導知能研習辦理主題貼近校內教師們的需求，歡迎教師們向輔導處提出輔導、特教講題或推薦講師。(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w9xTzw3HuneFEaoEA>)



- 9、113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課程計畫)申請+自我檢核表+生涯手冊+教師學生家長生涯諮詢...生涯與技藝教育的輔導訪視內容重點。
*晨報要做生涯/家庭/輔導工作期末會議資料喔！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1、廉政倫理宣導：請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2、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修正通過，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依據準則第38條規定，教職員工聘約應納入該準則第8條及第9條，將提起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約。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3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9條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3、活動宣導：轉知花蓮縣政府自6月1日起至8月25日止辦理「113年度花蓮購物節」活動，相關活動內容已公告校網，歡迎同仁參閱（備註：自113年5月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凡在花蓮地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消費，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且加倍補助）

法令宣導

項次	主旨	摘要
1	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一案。 <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5 月 23 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10171 號)</u>	考量子女教育補助係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小學至大學學制之學費及雜費，未及於研究所，爰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如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五年)，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如係修習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如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六年、第七年)，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 屬公務禮儀。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

	<p>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p>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p>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p> <p>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p> <p>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p>
--	---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8時12分。